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选金才玖、陈佳、李新华、黄雪强、陈文彬、郝伟、赵林、刘元瑞、史占中、余振、潘红波、张跃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占中、余振、潘红波、张跃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金才玖

金才玖，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央企投资协会监事长。曾任宜昌地区（市）财政局预算科、宜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海淀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筹资处主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金才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金才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除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陈佳

陈佳，男，1982 年出生，EMBA。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上海康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李新华

李新华，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共青团湖北省委青工部正科级干事，省团校（省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校长，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兼任省团校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副书记，襄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襄阳（樊）市委副书记、市长，襄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荆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委副秘书长，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湖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委委员。

李新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李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黄雪强

黄雪强，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十车间技术组工艺员，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财务部副经理，中华网络游戏集团财务总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黄雪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黄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陈文彬

陈文彬，男，1986年出生，EMBA。现任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监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陈文彬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郝伟

郝伟，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投资并购中心主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葛洲坝电厂大江

分厂保护班班员，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保护分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产业规划助理、资本运营业务经理、综合业务高级经理、股权管理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资本运营处处长，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三峡绿色产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

郝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郝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赵林

赵林，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兼湖北省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工会副主任、秘书一处副处长、总值班室副主任、秘书七处副处长，湖北省农信联社办公室主任、宜昌办事处主任，孝感市农信联社理事长，湖北省农信联社稽核监察处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林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赵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刘元瑞

刘元瑞，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长信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刘元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元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独立董事

史占中

史占中，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交通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预见专家、《中国科技论坛》杂志编委。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科学学研究会副理事长。

史占中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余振

余振，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世界经济系党支部书记、

副主任。

余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余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潘红波

潘红波，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张跃文

张跃文，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资本市场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资本市场与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常务理事，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曾任新华社吉林分社记者，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公司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公司金融研究室主任。

张跃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跃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